

证券代码：400122

证券简称：域潇 5

主办券商：长城国瑞

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2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天禧嘉福璞缇酒店 12 楼宴会厅（上海市闵行区虹许路 358 号）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4,508,37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765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,493,74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43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吴涛先生因工作出差原因请假无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总资产 1,061,882,953.65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9,814,167.44 元，分别比上年同期减少 26.10% 和 32.60%；实现营业收入 174,781,124.21 元，比上年同期增加 2,921.22%；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04,983,505.58 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2,039.16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3,194,1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3807%；反对股数 35,240,9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3232%；弃权股数 6,073,3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96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严格依法履行董事会的职责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规范、高效运作，审慎、科学决策，忠实、勤勉尽责地行使职权，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保障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3,276,8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4120%；反对股数 35,158,18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2919%；弃权股数 6,073,3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96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独立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，依法检查公司财务、监督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，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4,640,6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9276%；反对股数 33,794,38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7763%；弃权股数 6,073,3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96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，公司聘请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实现总资产 1,061,882,953.65 元，比上年同期减少 26.10%；总负债 102,068,786.21 元，比上年同期增加 686.09%；所有者权益合计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9,814,167.44 元，均比上年同期减少 32.60%。

2023 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4,781,124.21 元，比上年同期增加 2,921.22%；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04,983,505.58 元，均比上年同期减少 2,039.16%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,617,5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4066%；反对股数 37,817,5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2973%；弃权股数 6,073,3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96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04,983,505.58 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-987,279,178.42 元。鉴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董事会拟定，2023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4,414,1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8420%；反对股数 33,931,3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8281%；弃权股数 6,162,9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29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 -987,279,178.42 元，实收股本 832,703,498.00 元，为此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8,314,2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3164%；反对股数 27,633,8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472%；弃权股数 8,560,3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36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完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，现董事会拟定，公司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聘期一年，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其工作情况决定其审计报酬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2,966,3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752%；反对股数 25,244,6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5440%；弃权股数 6,297,4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80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真实、准确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—资产减值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各类资产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进行了减值测试，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合计 74,227,055.33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1,771,9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8431%；反对股数 37,121,1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0340%；弃权股数 5,615,3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22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独立董事刘洪军先生、刘静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

述职报告》，并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披露的《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4,640,6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9276%；反对股数 33,544,38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6818%；弃权股数 6,323,3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906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5	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	28,535,124	41.5786	33,931,345	49.4414	6,162,901	8.9800
7	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37,087,323	54.0400	25,244,646	36.7840	6,297,401	9.1760
8	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	25,892,924	37.7286	37,121,145	54.0893	5,615,301	8.1821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舜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钟佳高、李哲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

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26日